

交城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

交扶办发〔2021〕15号

交城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组织参加全省第一期乡村振兴致富 带头人示范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：

按照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《关于举办全省第一期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示范培训班的通知》（晋开发办函字〔2021〕31号）要求，组织参加第一期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和内容

培训对象主要在已创业人员中遴选，年龄为22-65岁之间，包括“村两委”成员、村级后备干部、农村党员、小微企业主、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、家庭农场主、种养大户和

农业产业化企业负责人；在外创办企业、务工有意愿回村创业的人才；返乡入乡创业农民工；返乡入乡企业人员、中高等院校毕业生；退役军人、企事业单位愿意返乡创业人员。对带动能力强、有责任心的致富带头人开展提升培训。本期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分为经营管理、创新创业提升两大类，指导计划培训人数为 10 人，有关指导计划表见附件 1。

二、时间及地点及专业

（一）吕梁市汾阳贾家庄裕和教育培训中心，涉农企业商标品牌化建设与管理示范培训班，名额 5 名，2021 年 5 月 29 日-6 月 7 日，5 月 28 日报到。

（二）长治职业技术学院培训中心，现代休闲农业与康养产业提质增效培训班，名额 5 名，2021 年 5 月 29 日-6 月 7 日，5 月 28 日报到。

三、培训费用

参训学员培训费用标准为每人每天 350 元，主要包括学员食宿、教材资料、教学讲课、外出观摩、实操实训、往返交通、培训期间参训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等。培训所需费用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予以安排，县扶贫办统一办理。

四、培训要求

（一）各乡镇根据培训指导计划，结合当地实际，认真落实，严格择选，完成情况纳入重点工作通报。要求各（乡）

镇按照自下而上公开公示程序进行。并将《参训人员报名回执表》和《培训对象申报表》盖章签字（电子版纸质版），参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，一并汇总于5月26日前交回县扶贫办，联系人：石慧，联系电话：3918200。

（二）对已培训的贫困村致富带头人建立跟踪管理档案，及时采集致富带头人创办企业，实施项目，享受政策扶持等情况，以及带动人数，带动方式，带贫效果等信息。同时加大宣传力度，按时完成培训任务

（三）要确保参训人员身体健康、品行端正，能够认真完成全部学习任务。各乡镇在出发前对每位参训学员健康码和行程码进行查验，查验结果书面报扶贫办备案。参训人员若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，或有接触史、疫情严重地区驻留史、或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等任何疑似情况的应更换其他人员参训。

- 附件：1. 指导计划表
2. 参训人员报名回执表
3. 培训对象申报表

交城县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21年5月17日



附件 1.

交城县第一期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班指导计划表

乡 镇 (10 人)	汾阳贾家庄裕和教育培训中心 《涉农企业商标品牌化建设 与管理培训班》 (5 人)	长治职业技术学院培训中心 《现代休闲农业与康养产业提质 增效培训班》 (5 人)
天宁镇 (4 人)	1	3
西营镇 (1 人)	1	0
水峪贯镇 (3 人)	3	0
庞泉沟镇 (2 人)	0	2

附件 3.

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对象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	政治面貌		一寸近期 免冠照片
文化程度		身份证号				籍贯		
家庭地址								
手机号码		QQ 号			微信号			
身份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村两委干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经纪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种养大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创业大学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脱贫户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村级后备干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农场经营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出务工返乡青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学生村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民合作社骨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军人			
有无创业经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	(拟) 创业项目					
(拟) 创业地点				(拟) 创业产业规模				
是否有贷款意向			贷款意向金额				承诺带动脱贫户规模	
(拟) 带动方式						申请人承诺签字		
(拟) 创业项目简况及前景分析								
村委会推荐意见								负责人： 年 月 日
乡（镇）推荐意见								负责人： 年 月 日
县级扶贫部门审定意见								负责人： 年 月 日

交城县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21年5月18日印发
